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指南及 相关工作指引（试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受理	1
1.1 依据	1
1.2 保护申请审查内容	1
1.2.1 申请材料完备性	1
1.2.2 申请材料规范性	2
1.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审查内容.....	10
1.4 审查程序	10
1.4.1 保护申请初审程序启动	10
1.4.2 提出保护申请初审意见.....	11
1.4.3 保护申请形式审查程序启动	11
1.4.4 提出保护申请形式审查意见.....	11
1.4.5 保护申请受理公告及异议处理.....	11
1.4.6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程序启动	12
1.4.7 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初审意见 ...	12
1.5 申请材料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13
1.5.1 申请材料提交途径	13
1.5.2 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13
1.5.3 异议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材料提交途 径	13
第二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技术审查	14
2.1 依据	14
2.2 审查内容	14

2.2.1 真实性	14
2.2.2 特异性	18
2.2.3 地域性	20
2.2.4 关联性	21
2.3 技术审查程序	22
2.3.1 技术审查程序启动	22
2.3.2 召开技术审查会	23
2.3.3 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23
2.4 补正材料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23
2.4.1 技术审查补正材料提交途径	23
2.4.2 技术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23
第三章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和变更申请的审查	25
3.1 依据	25
3.2 审查内容	25
3.2.1 申请材料完备性	25
3.2.2 申请材料规范性	26
3.3 审查程序	27
3.3.1 核验程序	27
3.3.2 审查程序	28
3.3.3 核准程序	28
3.3.4 备案程序	28
3.4 申请材料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29
3.4.1 申请材料提交途径	29
3.4.2 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29

第四章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注销申请的审查	30
4.1 依据	30
4.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列入和移出的审查内容和程序	30
4.2.1 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形	30
4.2.2 列入异常名录的申请材料	31
4.2.3 审查程序	31
4.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审查内容和程序	31
4.3.1 注销情形	31
4.3.2 审查内容	32
4.3.3 注销程序	34
4.4 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35
4.4.1 材料提交途径	35
4.4.2 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35
附录 1	36
附录 2	41
附录 3	42
附录 4	45
附录 5	46
附录 6	47
附录 7	49
附录 8	51
附录 9	52
附录 10	55

附录 11	57
附录 12	58
附录 13	59
附录 14	60
附录 15	61
附录 16	64
附录 17	66

第一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受理

1.1 依据

按照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的规定，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监管、严格地理标志审核认定的有关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不合格的，将初审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受理公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将形式审查意见经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

1.2 保护申请审查内容

1.2.1 申请材料完备性

申请材料应完整包括以下书件：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附录 1）；
- (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附录 2）；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专门申请机构组织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相关工作的文件（附录3）；

(4) 产品技术标准（附录4）；

(5)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附录5）。

1.2.2 申请材料规范性

1.2.2.1 申请书

应完整、准确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申请书上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1) 申请人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申请人为县（区）级人民政府；产地跨县域范围的，申请人为市（地、州）级人民政府；产地跨地市域范围的，申请人为省级人民政府；产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范围的，由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指定其中一个省级人民政府或各省级人民政府联合作为申请人。

例如：

故城龙凤贡面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人为故城县人民政府

亳菊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人为亳州市人民政府

龙井茶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

(2) 产品名称

① 产品名称结构应规范

一般情况下，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应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地理区域名称和反映真实属性的产品通用名称组合构成。地理区域名称可以是现行的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

称、居民地名称或其他具有特定地理位置指向性的名称，也可以是上述名称的历史地名。

例如：

普洱咖啡 普洱：云南省普洱市，地市级行政区划名称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贺兰山：贺兰山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尧头黑瓷 尧头：陕西省澄城县尧头镇尧头村，居民地名称

吕四海蜃 吕四：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具有特定地理位置指向性的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包括法律规定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产品类别的分类名称，也包括相关公众普遍认为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约定俗成的名称。分类名称可参照《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分类名称前可增加描述产品形状、颜色、风味、生长周期、生长环境等方面的修饰语。

例如：

安化黑茶 黑茶：产品分类名称，010106 黑茶《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

沙子空心李 空心：描述产品形状

祥云红梨 红：描述产品颜色

蒙自甜石榴 甜：描述产品风味

乌牛早茶 早：描述产品生长周期

英山云雾茶 云雾：描述产品生长环境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也有例外情况。某产品名称不包含地

名，但经某一区域内生产者或相关公众长期、广泛使用，其成为了具备地理位置唯一指向性的、普遍用于称呼某一商品的、“约定俗成”的名称，该名称可以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予以认定保护。

例如：

五粮液 产自四川宜宾地区，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五种粮食和水为原料制作而成的浓香型白酒

②产品名称不应为通用名称

产品名称与法律规定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的产品类别名称相同的，该名称不应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予以认定保护。但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准中规定的产品名称相同的除外。

产品名称与通过国家级审定或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名称相同的，与通过国家级审定的林木品种名称相同的，与被授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相同的，与被收录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品种名称相同的，该名称不应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予以认定保护。

产品名称虽与某产品最初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地区或国家相关，但在我国已成为产品常用的名称，该名称在我国用以指代特定生产方法、特定规格、特定质量、特定类型或特定类别的产品，该名称不应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予以认定保护。

判断通用名称时，应综合考虑消费者理解认知等因素。

例如：

淮北麻鸡 产品名称与收录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

名录》中的“淮北麻鸡”名称相同，该名称不应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予以认定保护。

③产品名称与已注册商标相同的情形

产品名称与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相同或高度近似且同指一物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材料应与已注册的相关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的有关内容协调一致，包括二者产地范围和质量特色等应协调一致。

④产品名称包含已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情形

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与已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中所含的产品通用名称不同，二者所含的地理区域名称相同但并非指向同一区域的，如符合产品的实际生产和发展情况，该名称可以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予以认定保护。

例如：

普洱茶和普洱咖啡均为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的产地范围为云南省昆明市、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等 11 个州部分现辖行政区域，而普洱咖啡的产地范围为云南省普洱市现辖行政区域。

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包括已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前者产地范围应在后者产地范围内。

例如：

隐峰川芎 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名称包含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川芎”，划定的隐峰川芎产地范围为什邡市下辖的 5 镇，川芎的产地范围为四川省都江堰市现辖行政区域，二者产地范围并无包含关系，据此，该申请未予受

理。

⑤ 产品名称与已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同的情形

产品名称与已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同或高度近似且同指一物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材料应与相关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的有关内容协调一致，包括二者产地范围和质量特色等应协调一致。

⑥ 产品名称应与产品类别、形态协调一致

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应与申请保护的产品类别及形态相符。地理标志产品的主要用途不应为其他产品的原料。如该产品主要或全部用于生产另一种产品，则该种形态的产品不应作为地理标志产品予以认定保护。

例如：

某地以“XX 葡萄”为名称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保护的产品形态为鲜食的葡萄，但提交的申请材料显示，该葡萄几乎全部用于酿造葡萄酒，且最终销往零售市场的产品均为“XX 葡萄酒”，故该产品不应以葡萄形态保护。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与产品类别及形态之间关系也有例外情况。某产品名称与其类别、形态之间在文字体现上并非精确符合，但经某一区域内生产者或相关公众长期、广泛使用，该名称与类别、形态之间在行业内、消费市场等场所已经具备了对应关系，该名称的产品可以相关类别、形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3）产品类别

应明确说明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具体形态。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类别应在国家标准《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

类与代码》所列产品类别中。

(4) 产地范围

产地范围应与政府出具的划定产地范围的文件内容相符。

(5) 产品的历史渊源情况说明

应具体说明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在产地的生产历史、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持续使用时间和当前实际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则上，记载该产品名称使用时间应长于 30 年。少数民族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已脱贫摘帽的原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边境地区，可结合产品本身特点，综合考虑产地文化、产业情况等，适度放宽时间限制。

佐证材料一般为公开出版物和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发表的电视、网络宣传报道，应包括地方志，可以包括其他公开过且可查询的文学作品、新闻报道、学术论文等。

(6)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

应说明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在产地内具有良好的生产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相较于同类产品，生产者构成应较为合理，原则上，产地应具有规模以上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企业数量不应仅少数几家；应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应具有较大的、合理的产值、产量和生产规模。

应说明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在全国或国内较大区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销售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相较于同类产品，产品单价应较高；在实际销售中，产品的名称应为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销售区域应较为广泛，不

应仅限于本地区或本省域。

佐证材料应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近 3 年涉及该产品产量、产值、生产规模的相关文件，产品生产构成及拟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可以包括产品单价及其与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表；产品销售地区、销量、市场占有率说明，以及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货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

（7）产品的知名度情况说明

应说明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在全国或国内较大区域内享有较好声誉和较大影响力，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应包括该产品获得的全国性或国内较大区域内的荣誉和奖项等，可包括相关行业专家、从业者、消费者评价，知名媒体新闻报道、广告宣传等。

（8）产品质量特色说明

产品质量特色应体现该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差异，一般通过感官特色、理化指标描述，感官特色应与其他同类产品具有一定差异，理化指标应优于相关产品通用标准。

（9）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应提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保护要求的内容应与申请材料中相关情况说明、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保持一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应包括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机构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质量要求、产地地理特征及其与产品质量特色的关联性说明、专用标志管理机构信息、检验机构信息等内容。

1.2.2.2 产地范围划定文件

应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印发的文件，文件应具备公文编号并加盖公章。

产地范围应根据该产品实际生产区域划定，以文字的形式说明。产地范围为陆地的，应根据现行行政区划划定，一般具体到乡镇一级，产地范围为全域的可以表述为“现辖行政区域”；产地范围为水域的，一般以自然水域界定，海域范围应提供经纬度。

产地范围划定文件应以最新版行政区划图为蓝本，附有彩色地图，并以加重线条、文字说明等方式在地图上注明产地范围。

1.2.2.3 成立申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机构组织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相关工作的，应出具相应的成立文件。文件出具单位应为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文件应具备公文编号并加盖公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相关工作应按文件分工规定开展，材料收集、核实等准备工作及材料提交、补正等工作不应整体委托或授权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相关工作的联系人不应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或个人代理。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在华保护的，按《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办理。

1.2.2.4 产品技术标准

应提交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

标准。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未发布前，可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或送审稿。团体标准应由产地范围内的组织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备案；企业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开。

1.2.2.5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由具有有效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包含 CMA 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该报告可为原件或经出具单位核对无误且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出具时间应为申请之日前的 2 年内。

产（样）品名称应与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一致；检验依据一般为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标准；检验项目应包括申请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全部的感官特色及理化指标，且实际检测值应符合产品技术标准。

1.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审查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变更申请人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变更情形包括：

（1）对保护要求的更新、完善，但不改变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不涉及产品名称、产地范围修改的；

（2）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范围、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等内容修改的。

1.4 审查程序

1.4.1 保护申请初审程序启动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后，省级知识

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初审。

1.4.2 提出保护申请初审意见

首次初审意见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经初步审查，对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将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附录 6）。

经初步审查，对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申请文件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正意见。

1.4.3 保护申请形式审查程序启动

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出具的书面初审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1.4.4 提出保护申请形式审查意见

首次形式审查意见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经形式审查，对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受理公告，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经形式审查，对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申请文件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正意见。

经形式审查，对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存在无法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或经多次补正仍未克服相同缺陷的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申请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5 保护申请受理公告及异议处理

受理公告异议期为 2 个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受理

之日起计算。异议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就公告受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异议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或无明确异议理由、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有明确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异议内容反馈申请人。异议协调一般遵循属地原则，异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范围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协商，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反馈异议处理结果。协商不成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委员会审议后裁决。

异议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异议请求，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异议期内未收到异议、异议被撤回、异议不成立或者经协调异议消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程序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1.4.6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程序启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变更申请人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应完整包括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的对照修改、论证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说明。

1.4.7 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初审意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收到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进行初审。

经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将

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初步审查，对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1.5 申请材料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1.5.1 申请材料提交途径

申请材料及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书面初审意见应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提交，并同步提交纸质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补正材料应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提交。

1.5.2 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意见和形式审查意见均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通知申请人。

1.5.3 异议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材料提交途径

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提出异议的，或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的，应提交纸质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

第二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技术审查

2.1 依据

按照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的规定，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严格地理标志审核认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合格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发布认定公告；技术审查不合格的，将技术审查意见经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

2.2 审查内容

2.2.1 真实性

2.2.1.1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1) 产品名称不应为通用名称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2) ② “产品名称不应仅为通用名称”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综合考虑消费者理解认知等因素提出审查意见。

(2) 产品名称应与产品类别、形态协调一致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2) ⑤ “产品名称应与产品类别、形态协调一致”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审查意见。

2.2.1.2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应符合实际生产销售现状

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类别应与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别一致，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形态应合理。

一般情况下，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形态应是单一的，但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判断。

使用生产地域范围内同一原料，同一产品名称项下存在多种细分产品或系列产品的，可一并申请保护，但应在保护要求中分别描述产品的感官特色和理化指标，并分别进行验证。

例如：

连江海带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形态为干海带、鲜海带和盐渍海带，因干海带、鲜海带和盐渍海带均为市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形态，故均可以作为其保护形态。

2.2.1.3 产品的历史渊源情况说明

（1）产地应是历史上的优质产区或道地产区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结合专业知识对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是否属于该产品传统的优质产区或道地产区提出审查意见。

例如：

合阳远志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关街道、和家庄镇、新池镇、坊镇、王村镇、路井镇共6个镇、街道现辖行政区域”。据《道地药材标准汇编》（2020年），“远志在陕西以合阳、澄城为主产地”。

（2）产品名称在历史和当前实际持续使用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5）“产品的历

史渊源情况说明”中“生产历史”“产品名称持续使用和当前实际使用”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审查意见。

(3) 产品的品质特征、生产工艺、种植养殖方法应与史料记载保持一致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产品的品质特征、生产工艺、种植养殖方法是否与史料记载保持一定延续性的审查意见。

2.2.1.4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

(1) 产品应具有合理的生产规模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6)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中“产量”“产值”“生产规模”的审查要求，结合产品特点提出审查意见。

例如：

据 2020 年资料，地理标志产品横县茉莉花茶（Hengxian Jasmine Tea）产地的茉莉花种植面积达 11.3 万亩，年产鲜花 9 万吨；有 130 家茉莉花茶加工企业，年加工花茶 7.8 万吨。横县茉莉花和茉莉花茶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80% 以上，占世界总产量的 60%，是全国最大的茉莉花和茉莉花茶生产基地。

(2) 产品应具有较广泛的市场销售区域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6)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中“销售地区”“出口”的审查要求，结合产品特点提出审查意见。

例如：

据 2020 年资料，地理标志产品西峡香菇（Xixia Mushroom）的产地内约有 25 万人从事香菇产业，年综合效

益 150 亿元，年交易额近 200 亿元。畅销欧美及东南亚 45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创汇 70 亿美元。

(3) 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市场溢价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6)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中“产品单价及其与同类产品的价格比对”的审查要求，结合产品特点提出审查意见。

2.2.1.5 产品的知名度情况说明

产品在行业内应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好声誉或较高影响力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7) “产品的知名度情况说明”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产品影响力和奖项权威性的审查意见。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Pixian Bean Paste）以精选上等红辣椒、二流青皮蚕豆等为原料，在郫都区特殊的气候、土壤、水质等地理环境下，经传统工艺天然精酿发酵而成，具有瓣子酥脆化渣、酱脂香浓郁、红褐油润有光泽，辣而不燥、黏稠适度、回味醇厚悠长的特点，是川味食谱中不可缺少的调味佳品，有“川菜之魂”之称，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并出口至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

地理标志产品德化白瓷以德化县境内二氧化硅含量较高，且氧化铁、氧化钛含量较低的优质高岭土为主要原料，具有釉色纯净温润、致密度高、透光度好等品质特色。德化白瓷以其独特品质名扬天下，素有“中国白”“东方艺术”

“国际瓷坛明珠”之美誉，一度成为泉州古代“海上丝绸之

路”的主要出口商品。

2.2.2 特异性

2.2.2.1 产品质量特色说明

(1) 产品应具有能够体现产品质量特色的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应具备可通过视觉、味觉、嗅觉、触觉、听觉等感知、认识到的感官特色。相较于同类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应具备较为显著的感官特色。

地理标志产品应具备可通过检验检测证实的特色理化指标。相较于同类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应具备可体现差异和产品品质的、合理的、优势突出的理化指标。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峨眉山茶 (Mount Emei Tea) 具有扁平直滑、嫩绿油润的特征，而安吉白茶 (Anji White Tea) 具有形似凤羽、色泽翠绿间黄的特征。

枸杞多糖、总糖是体现枸杞优势的特色理化指标，地理标志产品宁夏枸杞 (Ningxia Goji Berry) 要求枸杞多糖含量 3.5%~4.3%、总糖含量 45%~55.7%，优于枸杞国家标准中枸杞多糖含量 $\geq 3.0\%$ 、特级枸杞总糖含量 $\geq 45\%$ 的指标要求。

(2) 保护要求中质量特色指标应不低于同类产品通用标准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8) “产品质量特色说明” 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产品质量特色是否优于同类产品通用标准的审查意见。

2.2.2.2 产品生产特色说明

(1) 产品应具有清晰明确的生产流程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9) “产品保护要求草稿”中“必须发生在产地范围内的具体生产步骤”的审查要求，根据产品类别，结合专业知识提出产品是否具有清晰明确生产流程的审查意见。

种植类产品生产流程应包括栽培管理、采收、储存、加工等；养殖类产品生产流程应包括品种、生长环境或环境条件、饲料、饲养管理或养殖管理、出栏或收获等；加工类产品应包括原料要求、辅料要求、加工工艺等。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Shanxi Aged Vinegar）生产应具备下列生产流程：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大麦、豌豆、稻壳、谷壳为辅料；以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高温固态醋酸发酵、熏醅、淋醋，入缸或者池伏晒、捞冰陈酿等工艺酿造；陈酿期 12 个月以上。

地理标志产品镇江香醋生产应遵守下列生产流程：以糯米、麸皮、大糠等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复式糖化、酒精发酵、固态分层醋酸发酵、加炒米色淋醋等特殊工艺，在特制陶坛容器密封陈酿六个月以上。

地理标志产品舒席(Shu Mat)生产应具备下列生产流程：以产地范围内竹龄为 3 至 4 年的水竹和地表水为原料，采用当地世代传承的制作技艺，经剖、剔、扞、牵、煮、刮等十几道工序制作而成，具有色泽鲜艳、细薄柔滑、坚韧耐磨、吸水性强、凉爽消汗、不腐不蚀、携带方便等显著质量特色。

（2）产品可具有特定的生产环节

相较于其他同类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可具备有一定特色

的种植、养殖或加工等生产环节，且该生产环节会对产品质量特色具有实质性影响。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东山白芦笋生产应具备下列生产环节：选用适合白芦笋栽培的高产优质的芦笋品种，采取覆沙栽培技术，在芦笋嫩茎出土前采收，避免嫩茎见光发生光合作用而变色，确保嫩茎雪白美观。

2.2.3 地域性

2.2.3.1 产地地理特征

（1）相较于周边地区，产地应具有差异性的地理特征

地理标志产品应产自于特定地域，该特定地域的地形地貌、气候类型、光照、温度、积温、降水量、湿度、水质、土壤等自然地理特征与周边地区具有明显区别。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Xinhui Orange Peel)产地范围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区别于周边地区多丘陵、山脉的地貌，新会区三山环抱着银洲湖及其平原区，形成独特的“湿盆地”小气候。三水融通，咸淡相交，形成独特的灌溉用水和兼具多种成份的土壤类型。

（2）产地内应具有一致的地理特征

特定地域内对质量特色的形成起到主要作用的自然地理特征、人文地理特征应一致。

例如：

某地拟申请将当地的高山云雾茶作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其划定的产地范围包含某城市现辖全部行政区域，该区

域范围内的海拔高度从 10-500m 范围不等。通常，较大的海拔差异会导致该区域内气温、降水等气候要素呈现较明显差异，因此该产地范围划定不合理。

地理标志产品黄岗柳编(Huanggang Wicker)产地范围为淮河泛滥形成的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开阔，海拔高度 20~34 米，地形由西北向东南缓倾，土地肥沃，酸碱度、雨量适中，光热资源丰富。因地理环境的独特，造就了杞柳具有柔韧，洁白的特点。以产地范围内生长的杞柳制作而成的黄岗柳编，具有结构严密、形体圆润、手感光滑细腻、色泽一致、质轻坚固、透气性好、耐挤压和经久耐用的特点。

2.2.3.2 产地范围

划定产地范围均应具有实际生产

划定的产地范围应为地理标志产品的实际生产区域，没有实际生产或计划、规划的区域不应列入产地范围。

2.2.4 关联性

2.2.4.1 产品质量特色与产地自然地理特征具有合理的关联性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9) “产品保护要求草稿”中“与自然地理特征的关联性”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产品质量特色是否与产地自然地理特征具有合理关联性的审查意见。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哈密瓜产地位于新疆东部的吐哈盆地，南北分别与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隔山相望，盆地四周环山，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受西北部山体影响，阻挡了潮湿气

流南下，导致吐哈盆地极端干燥少雨，蒸发量大，夏季酷热，冬季严寒，昼夜温差大，光照时间长，大气透明度好，极有利于甜瓜的生长发育和糖分积累，故哈密瓜甜度高。

地理标志产品香云纱(Xiangyun Gambiered Gauze)产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全区有干支流 16 条，总长 210 千米，阡陌纵横，水网密布的水乡特色造就了桑基鱼塘、蔗基鱼塘、果基鱼塘良性循环的农业生产生态系统。这一独特的生态环境为香云纱提供了富含高价铁离子的河泥，河泥与薯蓣汁液中的单宁酸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单宁酸亚铁，使香云纱具有正面色泽乌黑发亮的特点。

2.2.4.2 产品质量特色与产地人文地理特征具有合理的关联性

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参照第一章 1.2.2.1 (9) “产品保护要求草稿”中“与人文地理特征的关联性”的审查要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产品质量特色是否与产地人文地理特征具有合理关联性的审查意见。

例如：

地理标志产品蜀绣(Shu Brocade)的着色富于层次、绣品若画，绣线色彩丰富，上述特征是蜀绣与其他绣种区别的主要特点之一，其形成与当地人文地理特征有显著关联。蜀地气候潮湿、日光少，特别是冬季日光灰沉，因此古蜀人崇拜太阳的红色，喜爱色彩绮丽、鲜艳、对比性强，据此形成了蜀绣“有色皆备”的特点。

2.3 技术审查程序

2.3.1 技术审查程序启动

受理公告发布后，对于异议期满无异议、异议不予受理或异议不成立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书面通知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3.2 召开技术审查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家审查委员会。技术审查会前，根据产品类别从专家审查委员会中随机选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技术审查会主要包括申报方陈述介绍、专家提问打分、专家组合议等议程。

2.3.3 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发布认定公告，认定对有关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对于需要补正后再次书面审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正意见。补正后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发布认定公告，认定对有关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补正后未通过书面审查的或未按时提交补正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驳回理由。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驳回理由。

2.4 补正材料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2.4.1 技术审查补正材料提交途径

技术审查阶段的补正材料应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提交。

2.4.2 技术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技术审查意见通过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和变更申请的审查

3.1 依据

按照《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的有关规定，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日常监管。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向批准公告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变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变更）。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份参照审查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将核准使用（变更）公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2 审查内容

3.2.1 申请材料完备性

申请材料应完整包括以下书件：

- （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附录7），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 （2）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 （3）产地核验报告（附录8）。

变更申请材料应完整包括以下书件：

- （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附录9），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合法使用人的名称变更记录；

(2) 产地核验报告。

3.2.2 申请材料规范性

3.2.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应完整、准确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申请书上应该加盖申请人公章。

（1）申请人

使用申请人应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该生产者包括具有实际生产能力和相关生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应包括种植、养殖、生产与该地理标志同类别的产品等。

变更申请人应为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

使用（变更）申请人不应存在产品安全、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且未整改情况，不应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且未移出等情况。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平台信息为基础审查。

（2）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该标准中设定的指标要求应与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公示的产品保护要求相关内容一致。

（3）合法使用人的名称变更记录

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合法使用人名称变更记录。

3.2.2.2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原件或经出具单位核对无误且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出具单位应为通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时间应为自申请之日前 2 年内。

- （1）检验报告中体现的产（样）品名称应与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一致；
- （2）检验依据应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 （3）检验项目应覆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规定的全部质量特色指标要求；
- （4）检验结论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3.2.2.3 产地核验报告

产地核验报告应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自行或委托使用（变更）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现场核验后出具，由两名以上核验人员签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产地核验报告内容应：

- （1）明确使用（变更）申请人处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
- （2）明确使用（变更）申请人名称、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申请人生产资质；
- （3）明确使用（变更）申请人生产能力，包括年产值、年产量等。

3.3 审查程序

3.3.1 核验程序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开

展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工作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3.3.2 审查程序

经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将申请材料及审查意见函（附录 10）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审查，对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正意见。

3.3.3 核准程序

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

经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核准公告，核准申请人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经审查，对申请材料需要补正或存在产品安全、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未整改、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未移出等情况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正意见。

3.3.4 备案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备案工作。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份在印发核准公告后，应将有关材料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省级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备案函、核准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变更）材料。备案材料不完整

或不规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级知识产权局进行补正。

3.4 申请材料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3.4.1 申请材料提交途径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人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或补正纸质材料。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或补正材料、审查意见和备案材料时，应通过 OA 办公系统提交电子件，或提交纸质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3.4.2 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审查意见通知书扫描件以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注销申请的审查

4.1 依据

按照《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的有关规定，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日常监督管理。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下称异常名录）列入申请，设区的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异常名录的建立和管理。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注销申请进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注销申请进行审核并发布注销公告。持续深化第一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份参照审查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将注销公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列入和移出的审查内容和程序

4.2.1 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形

- (1) 合法使用人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 (2) 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的；
- (3) 存在其他应列入异常名录情形的。

4.2.2 列入异常名录的申请材料

4.2.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验报告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提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2 年内未在相应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佐证材料，包括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验报告（附录 12）等。

4.2.2.2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报告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提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的佐证材料，包括行政文书、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报告（附录 13）等。

4.2.3 审查程序

4.2.3.1 审查程序启动

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异常名录列入申请，提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汇总表》（附录 14）和相关佐证材料。

4.2.3.2 异常名录列入与移出

设区的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异常名录列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的以及佐证材料完备的，在政府网站发布异常名录（附录 15）。异常名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移出异常名录，保留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6 个月内未整改的，提交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启动注销程序。

4.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审查内容和程序

4.3.1 注销情形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

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1) 合法使用人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被吊销的；
- (2) 合法使用人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被吊销的；
- (3) 合法使用人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
- (4) 合法使用人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
- (5) 合法使用人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列入异常名录 6 个月内未整改的；
- (6) 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列入异常名录 6 个月内未整改的；
- (7) 存在其他依法应停止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形的。

4.3.2 审查内容

4.3.2.1 适用 4.3.1 (1) 情形的佐证材料

表明合法使用人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被吊销的佐证材料应完整包括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的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附录 16）等。

4.3.2.2 适用 4.3.1 (2) 情形的佐证材料

表明合法使用人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被吊销的佐证材料应完整包括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的行政许可信息查询结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等。

4.3.2.3 适用 4.3.1 (3) 情形的佐证材料

表明合法使用人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佐证材

料应完整包括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等。

4.3.2.4 适用 4.3.1（4）情形的佐证材料

表明合法使用人不再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的佐证材料应完整包括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法使用人出具的《关于停止“XX”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声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等。

因该情形被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的，自注销之日起两年内，对该企业提出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不予核准。

4.3.2.5 适用 4.3.1（5）情形的佐证材料

表明合法使用人 2 年内未在相应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佐证材料应完整包括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验报告、列入异常名录的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等。

4.3.2.6 适用 4.3.1（6）情形的佐证材料

表明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的佐证材料应完整包括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异常名录的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等。

4.3.2.7 适用 4.3.1（7）情形的佐证材料

其他依法应注销合法使用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注册登记的佐证材料应包括表明合法使用人存在制假售假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材料，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表明

合法使用人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材料，如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表明合法使用人生产的产品已不是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材料；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等。

4.3.3 注销程序

4.3.3.1 注销程序启动

适用 4.3.1（1）、（2）、（3）、（4）、（7）情形的，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申请。

适用 4.3.1（5）、（6）情形的，设区的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申请。

4.3.3.2 提出审查意见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申请后，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存在注销情形及佐证材料完备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将申请材料与书面审查意见（附录 17）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对不存在注销情形或佐证材料不完备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4.3.3.3 提出审核意见

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材料和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注销申请进行审核。

对存在注销情形及佐证材料完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发布注销公告。

对不存在注销情形或佐证材料不完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明确指出需要补正的材料或不予注销的理由。

4.3.3.4 注销备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备案工作。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具有注销合法使用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资格核准权限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印发注销公告后，应将有关材料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省级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备案函、注销公告、注销的全部申请材料。备案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级知识产权局进行补正。

4.4 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4.4.1 材料提交途径

申请材料及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书面审查意见应通过OA办公系统提交电子件，或提交纸质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

4.4.2 审查意见通知途径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审查意见的扫描件以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申请人。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申请人：

初审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制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信息表

申请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1.产品名称		
2.产品类别 ¹		
3.产地范围		
4.产品的历史渊源 情况说明 ²		
5.产品的生产和销 售情况说明 ³		
6.产品的知名度情 况说明 ⁴		
7.产品质量特色说 明	感官特色:	
	理化指标:	
8.产品保护要求 (草稿)		
9.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¹需要附产品图片

²需要附佐证材料

³需要附佐证材料

⁴需要附佐证材料

10.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1.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XX 产品保护要求

附件

XX 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1. 产品名称
2. 是否属于通用名称
是 否
3. 是否存在注册商标
是 否
4. 是否属于动植物品种
是 否

应明确列明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可以存在多个产品名称，多个产品名称时应先列明主要使用的名称，并在括号内列明其他产品名称，该名称不属于通用名称或易造成混淆误认的动植物品种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商标情况。

二、产品类别

按照国家标准《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中的地理标志产品分类代码与名称填写。

三、申请机构信息

产品所在地人民政府名称、地址。

四、产地范围

应与产地范围划定文件保持一致。

五、产品描述

本产品的简明技术描述（形状、重量规格、尺寸、颜色、味道，物理、化学性质等）。如果是加工产品，需要额外阐述原材料的信息。

六、质量要求

1. 描述必须发生在产地范围内的具体生产步骤。
种植类产品包括品种、立地条件、栽培管理、采收、储存、加工等；
养殖类产品包括品种、生长环境或环境条件、饲料、饲养管理或养殖管理、出栏或收获等；
加工类产品包括原料要求、辅料要求、加工工艺等。
2. 描述产品的特色质量，包括感官特色和理化指标。不应使用表格形式描述。

七、产地地理特征及其与产品质量特色的关联性说明

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
产地地理特征是对产地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地理特征的描述，应体现申请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与周边的差异性。
自然地理特征主要描述独特产地环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气候类型、光照、温度、积温、降水量、湿度、水质、土壤等。

人文地理特征主要描述地理标志产品的形成历史、民风、民俗和独具特色的生产加工方法、步骤、流程或工艺等。避免举证无考证的历史故事、神话和传说。

产品质量特色与产地地理特征关联性的说明要紧扣特色、条理清晰、符合逻辑，应准确阐述上述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地理特征对产品质量特色的形成和保持所起到的重要积极影响。

不同类别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与自然地理特征、人文地理特征的关联表现不同，具体表现在：

①初级产品关联性中的因素应重点阐述产地地形地貌、气候类型、光照、温度、积温、降水量、湿度、水质、土壤，以及其独特的种植（养殖）方法等对产品特色品质形成的具体影响。

②加工食品关联性中的因素应重点阐述原料来源及要求，发酵、腌制、卤制等加工环节所需的外部自然条件及独特加工工艺等对产品特色品质形成的具体影响。

③中药材产品应重点阐述产地地理特征对其有效成分的影响，避免将疗效、保健功能纳入质量特色。

八、专用标志管理机构信息

专用标志官方标志管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一般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九、检测机构信息

XX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选定的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录 2

XX 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 范围的函（示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规定，决定将 XX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拟定为：

附件：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示意图

XX 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录 3

XX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 函/报告（示例）

XX 省知识产权局：

为……，决定成立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XX，由 XX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申报的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

申报成功后，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 XX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XX 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

XX 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

XX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示例）

各 XX 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XX（县、市或省）政府确定成立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XX，由 XX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申报的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

申报成功后，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 XX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XX 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

XX 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月日

XX 人民政府（办公室）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方案（示例）

- 一、指导思想
- 二、工作目标
- 三、工作步骤/进度安排
-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成立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XX，由 XX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申报的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

申报成功后，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 XX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XX 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附录 4

产品技术标准（示例）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范围、自然环境、原料、种植（养殖）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图等。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考以上要求。

附录 5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示例）

产品检验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产（样）品名称、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实际检测值、检验结论等。

如目前暂无现行有效的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中包含但不限于：产（样）品名称、检验项目、实际检测值等。

附录 6

XX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 XX 作为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XX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经初审，我认为 XX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符合初审要求，同意推荐该产品作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将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材料随函报送。

特此致函。

附件：1.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信息表
2.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材料

XX 省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

附件 1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信息表

初审机构	产品名称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产品技术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随附符合“1.2 保护申请审查内容”有关要求的申请材料。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者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生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地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生产者及产品 情况简介		

随附：

- 1.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 2.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 3.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生产资质复印件。

附录 8

产地核验报告

XX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

XX (生产者全称)系 XX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生产者，该 XX (生产者全称)有生产资质(生产许可证号为：XX)，该 XX (生产者全称)生产的 XX 产品(根据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具体表述)均产自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年产量____（产量），年产值____（元）。

专此报告。

报告人：XXX XXX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者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原企业名称	
	原核准公告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生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变更事项	（此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随附：

1. 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生产资质复印件;
- 4.合法使用人的名称变更记录。

附录 10

XX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 XX 等 XX 家企业使用 (变更)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材料的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申请使用（变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我认为 XX 等 XX 家企业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变更）要求。现将上述企业申请材料随函报送。

特此致函。

- 附件：1.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汇总表
2. XX 等 XX 家企业使用（变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材料

XX 省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

附件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生产者汇总表

（单位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是变更

附件 2

随附符合“3.2 审查内容”有关要求的申请材料。

关于停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声明

根据《XX 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文号），我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被核准在“XX”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因 XX（原因），我公司自 X 年 X 月 X 日，不再生产“XX”地理标志产品，停止“XX”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特此声明。

XX 公司
年 月 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验报告

XX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

XX 企业系“XX”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生产者，于 X 年 X 月 X 日被核准在“XX”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文号）。在我单位开展的 XX 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监管及投诉举报等发现问题途径），认为该企业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已经连续 2 年未在“XX”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我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书面通知该企业在 X 年 X 月 X 日前提交 2 年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证据，现提交证据期限已满，我单位未收到该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鉴于上述情形，现向你局提出将 XX 企业列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专此报告。

报告人：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报告

XX 市知识产权局：

X 年 X 月 X 日，XX 公司被核准在“XX”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文号）。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应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经我局审核，该公司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情况属实（附件），现申请将该公司列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于 X 年 X 月 X 日予以公示，公示期 2 个月，要求该公司在公示期内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逾期未整改，将注销该公司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

专此报告。

附件：生产不符合佐证材料（含检验检测报告、相关制假售假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产地（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1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核准公告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常情形
1								
2								
3								
...								

XX 市知识产权局 公 告

第 XX 号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使用异常名录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XX 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经【产地县区知识产权部门】审查，XX 等 X 家企业，因存在“2 年内未在相应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等情形，【产地县区知识产权部门】向我局提出将上述企业纳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申请。经我局审核，上述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情况属实，现予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移出异常名录，保留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6 个月内未整改的，提交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启动注销程序。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附：XX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XX市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

附件

XX 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核准公告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异常情形
1					
2					
3					
...					

附录 16

XX 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销原因	<p>【 】合法使用人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被吊销；</p> <p>【 】合法使用人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被吊销；</p> <p>【 】合法使用人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p> <p>【 】合法使用人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p> <p>【 】合法使用人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列入异常名录 6 个月内未整改；</p> <p>【 】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列入异常名录 6 个月内未整改；</p>	

	【 】存在其他依法应停止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形，情形为_____。	
企业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⁵		
备 注		

⁵ 随附佐证材料。

XX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 XX 等 XX 家 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注销申请材料的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XX 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我认为 XX 等 XX 家企业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注销要求。现将上述企业的相关材料随函报送。

特此致函。

附件：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汇总表
2.XX 等 XX 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材料

XX 省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

附件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销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核准公告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1								
2								
3								
...								

附件 2

随附符合“4.3.2 审查内容”有关要求的材料。